

# 玄奘大學學生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第18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第22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第2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第2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第2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勤勉學習，帶動良好學習風氣，促進學生就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畢業未滿二年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通過考試種類及獎勵金如下：
- 一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、特種考試二等以上考試給予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  - 二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、特種考試三等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給予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  - 三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、特種考試四等給予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  - 四、公務人員初/五等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給予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額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核算，並得視當年度狀況調整後頒發獎勵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應受下列限制：
- 一、同一考試如同時符合本校其他獎勵規定，僅能擇一受獎，不得重複領取獎勵。
  - 二、不同考試先後取得及格證書，獎勵以一次為限。如已受較低獎勵資格之獎勵後，取得較高之獎勵資格，應扣除原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，必須於考試通過後一年內，持證書之正本，向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因受訓未能於一年內取得證書者，得於結訓取得證書後三個月內申請之。
- 前項日期以證書所載發給日期為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